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号）同意注册，于2020年7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需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期和东吴证券签订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原保荐机构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将履行华泰联合证券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吴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沈晓

舟先生、张东亮先生（简历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华泰联合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孔祥熙先生、岳阳先生、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简历:

沈晓舟先生: 保荐代表人, 经济学硕士, 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主持或参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394.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9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

张东亮先生: 保荐代表人, 工程硕士, 现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主持或参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8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7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执业记录良好。